

# 情 况 通 报

第三十六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

---

## 在行业热点专题报告会结束时的讲话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陈毓圭

(2015 年 6 月 4 日 北京)

同志们：

今天的行业热点专题报告会，请专家讲解了行业重大问题。中注协主会场有 230 多人，各地方注协分会场有 780 多人，一共 1000 多人听会，座无虚席，说明这个报告会受到大家的欢迎。下面我就本次报告会涉及的话题、行业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主要风险谈几点意见。

### 一、关于行业热点专题报告会

今天的报告会上，请中注协标准部唐建华主任、财政部国库司采购管理一处王奇璋副处长，分别就国际审计（报告）标准改革、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了解读。这两个题目都很重要，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 **（一）国际审计（报告）标准改革**

在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战略大背景下，国际审计（报告）标准改革要求我们推进中国审计（报告）标准改革，中注协标准部的同志们正在紧锣密鼓地工作，希望新的审计（报告）标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同步实施。

关于新的审计（报告）标准，我已经和唐建华同志、芮怀涟先生（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技术顾问、毕马威中国公共政策和监管事务主管合伙人）多次讨论过，我们认为，审计（报告）标准对行业的影响是根本性的，是对行业审计专业水平的一次检验。过去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标准格式是固定的，只有几句话讲结论，很难充分地表达对客户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意见。不管执业质量怎样，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都一样，执业质量相对不高的事务所，容易“打马虎眼”，只有在执业质量检查的时候才能发现问题。

审计（报告）标准改革后，情况不同了。审计报告还必须有这几条：回应持续经营问题，披露独立性政策，就关键审计事项段进行说明，实际上就是对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因素进行分析。所以新的审计报告是对行业审计专业水平、对每一家事务所专业水平的检验。

希望同志们高度重视，提早谋划。争取用一年多的时间，在这个问题上好好提高，真正从审计准则、审计理念、审计责任这些方面来提升认识和能力。

## **（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传统上有五种方式，第六种方式就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 2014 年 12 月出台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新确定的采购方式。前五种方式很难体现出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的价值，“价低者得”。在“价低者得”的原则下，越是专业水平低的事务所越是可以、“敢于”出低价，越有可能拿到业务，这让那些有专业追求、有操守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们很无奈。

十多年前，中注协就开始研究解决不正当低价竞争的问题。我们曾经与会计司合作，分别出台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以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两个文件，但是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无论是招标还是投标，都是以“价低者得”为前提的，只要“价低者得”的原则不变，不正当低价竞争的问题就很难解决。

随着行业的发展，政府采购项目不断增多，加上审计轮换制等因素，使得事务所投标的情形越来越多，“价低者得”的问题也变得越来越尖锐。

最近几年，我们把反不正当低价竞争作为行业重点工作来抓。2013年，我们支持协助张连起同志（全国政协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做了政协提案，就是要解决政府采购当中“价低者得”的问题。这个提案由全国政协转到了财政部国库司，推动出台了我们前面讲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出现了第六种采购方式——“价低者不一定得”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当然，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也不是最理想的，这种方式仍然把价格放在综合评分里面，只在技术评价阶段进行更加充分的讨论。最理想的办法是什么呢？就是把价格和技术分两个标，先考虑技术标，选三五家技术过硬的事务所，然后再考虑价格标。中注协正在开展的“行

业史料展”的招标工作就是这样操作的。我相信，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还会有更理想的招标方式出台，但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已经迈进了一大步。接下来，我们要进一步推进《办法》的实施，希望同志们一方面要熟悉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一方面推动客户去使用这种采购方式，缓解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的压力。

## 二、关于行业当前形势的基本判断

5月27日，召开了2015年中注协第一次会长会，研究了行业当前的重大问题。会长会得出的结论是“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形势下，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面临着空前的社会责任，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这是会长会对当前形势的基本判断。

“一带一路”战略、政府财务会计制度改革、金融创新、“互联网+”等等，都为行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比如“一带一路”战略，向境外数千亿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这笔钱具体用到什么地方，怎么用的，怎么管的，能否收回成本取得效益，不管对于即将成立的亚投行，还是作为债权人的中国政府，都是亟需关注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能否参与到这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工程造价审计、预算评审、绩效审核，这是行业面临的巨大机遇。比如政府改革，包括今天讲的政府采购招标问题，事务所能否代理政府招标业务，能够判断什么情况该用什么采购方式，展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业能力，为政府采购注入新的专业力量，这也是行业面临的机遇。比如金融业发展，以前银行牌照管得很严，现在开始向民营银行发放牌照。以前，很多同志说银行的业务都被大型事务所拿到，做不了金融业务。现在很多中小

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机构不断出现，事务所也可以从中小金融机构做起，积累经验，这还是行业面临的机遇。再比如互联网+等等，这里就不再细说了。总之，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行业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机遇，同时，责任也大大增加了。

### 三、关于行业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居安思危，永远是事业发展立于不败之地的保证。在对行业当前形势保持乐观的情况下，也想提醒大家注意防范风险。

#### （一）违反独立性原则的风险

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灵魂，这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重要判断。如果说独立性是贯穿行业发展百年史的灵魂的话，那么，可以说今天正在经历着重大的挑战。一是**事务所内部治理的挑战**。我们的事务所做大了，分支机构多了，合伙人多了，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跟不上，违反独立性的风险就会增大。二是**业务多元化的挑战**。行业非审计业务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从 2009 年非审计收入占全行业收入的 13.6%，扩大到 2014 年的 30.4%。这是行业的巨大进步，说明新业务拓展战略取得了巨大成效，成为支撑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这条路是对的。但同时，非审计业务增加之后，也加大了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挑战。要避免向同一客户提供审计业务和咨询业务，一旦出了问题，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就不仅仅是道德层面的问题，而是要掏腰包的问题，要撤资格、砸饭碗的问题。务必请每一位合伙人高度重视。

#### （二）民事责任增大的风险

目前行业承担的责任更多的是行政责任。行政处罚一下，只是面

子不好看，少几个客户，如果按照民事责任追究，就要掏腰包了。今年4月20日至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证券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证券法》正式进入第五次修订程序。新的《证券法》有几个关键点，其中一条就是举证责任倒置。如果一项业务涉及诉讼，除非事务所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否则就要承担责任。所以，随着《证券法》的修改，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引入，事务所的民事责任不断增大。之前是证监会审批，现在改注册制，专业机构和发行人的责任加大了。

### （三）被互联网技术“落下”的风险

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大数据、云平台等新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以马云为代表的互联网英雄令人羡慕，但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来说，更要学习“马云们”抓住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实现行业的历史性提升和革命的机会。如果不抓住这个机会，我们就有可能被互联网技术“落下”，甚至取代。一位专家曾讲，如果现在注册会计师行业不重视互联网和信息化发展，不重视大数据、云平台技术，三五年后有可能审计业务就变成“马云们”的业务了。“马云们”通过他们掌握的大数据技术，对客户的存货、现金流、业务往来进行分析，就能够得出比注册会计师审计抽样更扎实的结论，这样还要注册会计师干什么？

互联网+注册会计师行业核心是审计智能化。信息技术的发展，已不再是替代部分手工劳动，而是替代智力。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已经不再是用软件和工具来代替部分审计工作底稿的程序，很多专业判断已经不再需要注册会计师，而是利用互联网技术来判断。所以，注

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着被互联网技术取代，被互联网技术“落下”的风险。柯达胶卷是一个典型例子。柯达早在 1975 年就生产出了世界上第一部数码相机，可是柯达为了保持世界领先的市场份额，没有将这一技术投入大规模商业生产，失去了一次技术提升的机会。最终在与索尼、奥林巴斯等厂商的竞争中落败，被以苹果为代表的互联网技术厂商所取代。这个案例对行业有警醒意义。

在行业信息化建设中，中注协会继续加大投入和推进力度。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需要全行业的共同努力，需要每一家事务所、每一名注册会计师的努力，希望我们共同做好这件事情。

#### **（四）证券市场扩容的审计质量风险**

以创业板、新三板为代表的证券市场快速发展，一方面，这对行业来讲是发展的大好机遇，事务所的业务量会大幅增加；但另一方面，审计风险也会相应加大。我们和风险投资家不同，对投资家来说，100 个创业板，只要有一、二个能成功就能赚钱。但是事务所不行，100 个里面有 1 家审计报告出了问题，我们就要承担很大的审计责任。希望同志们高度警惕。

#### **（五）廉政风险**

在商品市场上，支付业务介绍费、佣金等是经常现象。但是同志们必须注意，就如同政府官员不能收佣金，如果收就是受贿、就是违纪违法一样，注册会计师也是不能收受佣金的，这是违反独立性、违反职业道德要求的。可是行业内确实存在这样的现象，希望同志们高度重视。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廉政建设，老虎苍蝇一起打，廉政风险已经成为悬在注册会计师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 （六）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风险

同志们普遍反映人才不足，我有同感。如果说，我们国家面临着“三期叠加”的问题，那么我们注册会计师行业也面临着“三期叠加”的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市场转型，导致审计风险加大。二是事务所合伙制改革使注册会计师承担无限责任。三是《证券法》修改，又加大了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责任。这三个元素加在一起，对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形成挑战，风险不小。

以上几点供大家参考。再次感谢各位参加今天的专题报告会。

---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领导及各部室，行业领军人才培训班学员（印3份，发电子版）

---